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8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萧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富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0,626,387.94	3,538,291,421.08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4,724,206.83	2,217,649,368.56	10.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8,763,535.38	5.68%	2,278,664,064.15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320,618.94	17.67%	267,630,152.52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51,488.77	11.31%	236,762,545.80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37,223.40	-45.14%	91,268,016.54	-7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94%	1.13	-1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94%	1.13	-1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6.13%	11.43%	-14.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3,18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56,32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3,41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8,960.23	
合计	30,867,60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萧华	境内自然人	31.10%	73,576,800	73,576,800		
霍荣铨	境内自然人	14.25%	33,722,700	33,722,700		
邓啟棠	境内自然人	9.72%	22,992,750	22,992,750		
张旗康	境内自然人	9.72%	22,992,750	22,992,750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0,650,000	10,650,0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3.04%	7,200,000	7,200,000		
毛红实	境内自然人	2.66%	6,300,000	6,3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954,700	0		
于俊峰	境内自然人	0.36%	861,900	0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华夏中国A股机会基金	境外法人	0.30%	703,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700
于俊峰	8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900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华夏中国A股机会基金	7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100
何昆伦	664,350	人民币普通股	664,350
陈学霖	345,121	人民币普通股	345,121
何敏	341,550	人民币普通股	341,550
王佳	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
王爱莲	2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100
王妍妍	209,55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5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八组合	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4.79%的股份;2.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共同控制的企业;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于俊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1,9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2,579.74	15,806.48	42.85%	主要系报告期地产战略业务采用商业汇票结算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95.30	384.33	184.99%	主要系报告期清远生产基地"煤改气"项目全部改造完成,预付天然气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267.55	1,810.04	853.99%	主要系地产战略业务合作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322.54	5,234.57	135.41%	主要系报告期资产类留抵进项税额增加及跨期费用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1.91	1,993.91	-35.21%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项目投资款所致
在建工程	13,683.70	9,470.87	44.48%	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的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42.99	24.52	75.33%	主要系报告期软件工程支出增加
长摊待摊费用	2,330.92	1,498.45	55.56%	主要系报告期展厅装修工程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21,100.00	11,170.00	88.90%	主要系报告期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增加融资规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05.47	6,022.74	-30.17%	主要系报告期期初支付员工绩效奖励,应付工资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0.00	1,000.00	375.00%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长期借款短期内到期将偿还,重分类到本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3,562.2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借款	10,000.00	4,500.00	122.22%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长期贷款
递延收益	799.84	1,202.28	-33.47%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专项补助形成的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所致
实收资本	23,658.00	15,772.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81,581.38	57,878.14	40.95%	主要系报告期效益增长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37.92	1,423.77	-34.12%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11.31	756.68	99.73%	主要系报告期以账龄组合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
其他收益	3,725.63	2,862.60	30.15%	主要系报告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574.89	162.04	254.78%	主要系核销了不符合退还条件的合同保证金
营业外支出	435.55	296.36	46.97%	主要系子公司补交土地使用税产生的滞纳金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6.80	45,507.58	-79.94%	主要系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增加存货储备,且支付房地产战略业务合作保证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另工程业务收入结算周期延长致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7.48	-10,478.06	-63.17%	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1.06	1,438.13	891.64%	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藤县生产基地投资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藤县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上述项目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包含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款、购买土地款、厂房建设、生产设施、流动资金等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9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2018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蒙娜丽莎")及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美尔奇")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在有序推进政府土地公开出让竞拍事项、项目环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2.收回参股公司投资款

基于未来陶瓷原料制粉集中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投资")拟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对外投资参股南国陶都(肇庆)绿色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陶都"),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8月31日,蒙娜丽莎投资向南国陶都缴纳第一期投资款700万元,后因政府规划调整,该项目已不再适合开展,经各投资人商议终止该项目,蒙娜丽莎投资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南国陶都退回投资款7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完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第二届高管	2018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7、2018-058、2018-059
	2018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
公司部分经销商、供应商拟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	2018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2、2018-073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8
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018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3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172.1	至	39,223.7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7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致业绩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5,000,000.00	-15,007.87	688,579.04	0.00	0.00	0.00	5,918,105.38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0.00	-15,007.87	688,579.04	0.00	0.00	0.00	5,918,105.3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8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8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8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中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8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指期限内单一自然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182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投资期限:18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认购日:2018年10月25日

8、到期日:2019年4月25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揭示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兑付延期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3,000 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万元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3.25%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万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时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6,089,240.88	3,480,886,253.9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9,061,608.76	2,251,178,261.24	3.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418,359.62	-3.52%	1,530,696,151.34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49,123.27	-9.63%	75,069,617.02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79,772.83	-65.26%	63,370,050.17	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16,497.59	-207.65%	-82,243,662.76	-26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15.51%	0.1367	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15.51%	0.1367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23%	3.29%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3,62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9,142.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1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066.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1,59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357.03	
合计	11,699,56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99,138,233	99,138,233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8%	72,895,300	—	—	—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4%	50,751,216	—	—	—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9%	47,145,332	—	—	—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9%	46,633,882	—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0%	36,210,025	36,210,02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5,214,200	—	—	—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0.44%	2,433,569	—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563,555	—	—	—
孙涛	境内自然人	0.28%	1,540,5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8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95,3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51,216	人民币普通股	50,751,216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7,145,332	人民币普通股	47,145,332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6,633,882	人民币普通股	46,633,8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4,200
樊春华	2,433,569	人民币普通股	2,433,56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563,555	人民币普通股	1,563,555
孙涛	1,5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500
蔡庆明	1,3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00
顾黎琼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华防护、泸州北方、西安惠安系北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北化集团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5名股东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樊春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6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01,780,548.30元,比期初数减少67.4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的投资。

预付账款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2,990,646.19元,比期初数增加34.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86,225,406.75元,比期初数增加48,5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339,392.90元,比期初数增加7,339,392.90元,原因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建工程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6,182,383.15元,比期初数增加52.7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和新华化工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商誉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0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时产生的商誉减少。

预收款项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4,689,091.21元,比期初数增加78.55%,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大客户预付了货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到期支付。

2、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5,213,818.02元,比上期数减少610.20%,其主要原因是: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变化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2018年1-9月发生数为9,167,431.15元,2017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主要为投资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2018年1-9月发生数为3,905,266.62元,比上期数增加276.79%,其主要原因是房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2,243,662.76元,同比减少132,055,108.97元,主要原因为:专用产品货款尚未结算。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001,820.30元,主要为:收到的专用品免征增值税退税和留抵增值税返还。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690,801,260.19元,2017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主要为金融产品投资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8,554,696.21元,2017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为投资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1,443,027.60元,比上期减少60.08%,主要原因为:上期新华化工将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43,424,950.04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49,624,812.85元,比上期减少75.0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新华化工土地由划拨转变为出让,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流出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175,500,000.00元,2017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为投资金融产品产生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9,678,914.60元,2017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为本年收到的银行退回的到期质量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3,887,964.36元,2017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为本年支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018年1-9月发生数为764,396.54元,比上期增加144.65%,主要原因是: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变化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支付金额418,949,989.25元于2017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瑞华验字[2018]01300002 号"《验证报告》。2018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36,210,025 股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该新增股份36,210,025股已于2018年2月1日上市。

2、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对外技术合作方式,公司将以不低于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世纪纤维素公司")80%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2017年12月4日,公司以世纪纤维素公司80%股权评估值94.288万元为基价,在重庆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世纪纤维素公司80%股权。具体信息参见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相关公告参见2018年1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结果的公告》。世纪纤维素公司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事项。

2006年11月,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与宁夏广华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华活性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项下相关的一致行动事项,甲乙的意见保持一致,如甲乙双方意见存在分歧,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华奇思")作为新华化工控股子公司纳入新华化工合并报表。目前在广华奇思实际经营活动中,由于新华化工与广华活性炭在管理机制方面的差异,已无法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广华活性炭拟与新华化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拟签署《关于解除<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广华活性炭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化工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与广华活性炭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018年8月27日,广华活性炭与新华化工签署《关于解除<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广华活性炭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广华奇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结果的公告	2018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等系列公告	2018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新华化工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	2018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48	至	16,272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公司的防护器材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该产品利润率较高,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2,550	3,55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6,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9,000	39,000	0
合计		94,550	48,5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的原因,预计业绩的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为何不能交易,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发行批复有效性时间问题、季报是否新增合并报表、新华化工官网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募集资金是否完成,可否申购,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为何是两个价格,有区别,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8年3月15日股东人数,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可否到公司现场调研,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8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4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披露近2年的收入没有增长的原因及资产注入计划。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表述对公司业绩下滑的不满,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7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甘肃银光和北化股份的关系,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7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硝化棉与原油的关系;泵的用途;硝化棉产品毛利率,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8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不涨的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8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业及主料、消耗量、产品用途、销售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万福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0月21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0月21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